附件3

绵竹市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承诺书

经自愿申请，通过市相关部门材料初审、实地考核论证和审核公示，我园被确定为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。现郑重公开承诺：

一、遵守《绵竹市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认定管理扶持办法（试行）》的各项规定，履行《绵竹市购买学前教育服务协议》义务，严格执行发改、财政、教育部门共同确定的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收费项目和标准，并向社会公示。

二、严格执行《幼儿园管理条例》《幼儿园工作规程》《3-6岁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》等有关幼儿教育的法规和要求，认真贯彻落实《幼儿园教育指导纲要（试行）》，遵循学龄前儿童的年龄特点和身心发展规律，坚持保育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，切实提高保教质量（参照公办幼儿园的服务质量和标准执行），不超额编班。

三、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办法》《四川省学校安全管理办法》《四川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责任规定》等法规和政策。健全机构，建立制度，落实责任，认真做好园舍建筑、食品卫生、传染病预防、设施设备和消防等工作的安全管理，严防各类安全责任事故和意外事件的发生。为幼儿平安、健康、快乐成长提供良好环境。

四、主动接受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的检查、监督和指导，如实报告工作情况。主动接受社会、家长的监督，认真采纳有关建议意见。不断优化办学条件，提升保教质量，办好让政府放心、社会满意、家长认可的优秀幼儿园。

若我园未兑现以上承诺，将依法接受教育部门以及相关部门的处理。

特此承诺。

承诺单位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年 月 日

注：本承诺书一式三份，承诺单位公示一份，市教体局、承诺单位各留存一份。